镶生环审表〔2024〕1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镶黄旗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镶黄旗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镶黄旗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原镶黄旗收储粮库院内，项目为改建项目，年产9万吨配套饲料厂，项目新建饲料生产线1条，3万吨/年反刍料生产线依托原有，新建6万吨/年全混日粮颗粒生产线。产品主要类型为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颗粒全日混合粮。项目占地面积6195㎡，项目租赁镶黄旗粮油收储库院内厂房、办公室及地磅房及院内所有设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2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8.44%。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为C1320饲料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负面清单中所附行业。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过安装集尘罩+7台除尘器+抽风换气装置（除尘器安装位置分别位于：草料投放口、小料投放口、破碎筛分机、中央除尘、输送工段），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直接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按环评要求每年一次进行自行监测。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定期由专人清掏后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办公区设置垃圾桶，定期由厂区工人清运至新宝格拉镇垃圾转运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定期由厂区工人清运至新宝格拉镇废品收购站；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及地面收尘均为原料收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清洗完的玉米作为原料重新进行回收利用；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备检修、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于封闭加盖储油桶中，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于废液桶中，统一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并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运营期按环评要求每季度一次进行自行监测。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